#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饲料）罚〔2024〕1号

当事人：陆媛媛，女，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码：533522\*\*\*\*\*\*\*\*0049；住所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龙泉社区\*\*小区\*\*号。

当事人陆媛媛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该案于2024年 10月18日接县人民政府交办的马晓磊群众转交办工单（工单号YNLC2024101815163960），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办理。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于2024年10月23日派出5名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向凤庆县狗蛋萌宠馆负责人陆媛媛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当事人陆媛媛提供经营饲料购销台账及其它相关资料，当事人未能提供完整的饲料购销台账。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门店柜台经营有雷尔夫牌散装猫粮14袋，每袋500克，售价20.00元/袋，货值金额280.00元。执法人员向机关负责人请示汇报后，经同意，依法对陆媛媛违法经营的雷尔夫牌散装猫粮进行查封（现场同时拍照为证）。

陆媛媛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于2024年10月25日予以立案（立案号：凤农（饲料）立〔2024〕1号）。

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陆媛媛的违法经营行为，2024年10月28日，我机关对其下达了询问通知书并于10月29日作了相关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据当事人陈述，这批猫粮是从昆明进货，进货单显示当事人2024年8月13日购进雷尔夫全价肠道舒化猫粮1袋（10千克/袋、单价160.00元），进货后将其拆分为16袋（500g/袋），另有2千克已自用。雷尔夫牌散装猫粮共售卖了2袋，其中美团售卖1袋、店内销售1袋，销售收入共40.00元。

经查，当事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质。”、第十一条“宠物饲料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的规定。

其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陆媛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饲料进货单据照片1张、美团销售记录照片2张、现场勘验照片2张、查封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陆媛媛涉嫌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案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查封决定书、查封现场笔录、查封财物清单各1份，立案审批表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送达回证3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饲料）罚告〔2024〕 1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陆媛媛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陆媛媛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参照《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陆媛媛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清违法事实，案值金额较小，其本人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秉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之规定。本机关作出给予陆媛媛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不予罚款的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

2.没收雷尔夫牌散装猫粮14袋。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1日